

# 伊洛瓦底希望助學貸款辦法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制定

## 第一條 設立目的

為幫助緬甸回台升學僑生，安心向學、敦品勵學、積極進取、完成學業，特制定本辦法。  
本助學貸款為無息借貸，為永續經營，幫助更多學子，期望受助者於完成學業、事業有成後能回饋社會，嘉惠眾青衿。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凡緬甸來台升學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僑大先修班之在校生，因下列第一項、第二項原因之一致無力負擔學雜費、生活費且符合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得申請之。唯不含延畢及就讀夜間部之學生。

- (一) 家庭經濟之主要供給者罹患重大疾病或家庭遭逢變故無法資助申請人在台求學之費用且生活陷入困境者。
- (二) 家境清寒且在台工讀金不足以支付學雜費、生活費者。
- (三) 確認會完成學業、且有還款能力者。
- (四) 來台求學滿一年，且能提供前年度成績單者。

**額外加分：**曾參加玉山僑舍課程、活動或志工服務者。

## 第三條 申請方式

由申請人填寫申請表（含基本資料、自述等詳如附件一），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資料。

- (一) 緬甸僑生身分證明文件。
- (二) 在學證明。
- (三) 上學期繳交學雜費影本。
- (四) 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前一學年度成績單影本（操行成績需達甲等或 八十分 以上）。
- (六) 家境清寒證明(可由緬甸母校開立清寒證明，得由本委員會復查)。
- (七) 參與玉山僑舍活動之證明（可附上參與活動截圖並說明之）。
- (八) 畢業後未來回饋承諾書（不限格式及內容）【請親筆書寫及簽名】

## 第四條 審核發放

- (一) 本助學貸款每年辦理一次，最多可申請兩年，以貸款學生為申請人。
- (二) 符合資格者於每年 11 月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11 月底截止，逾時不予受理。12

月審核，隔年一月發放。

- (三) 申請者請於規定時間內，依序備妥且郵寄相關文件，並填寫電子申請表，兩者缺一不可。缺件者將不另行通知補件。
- (四) 每年彙整申請案後，由審核委員進行審查。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要件者，依支付流程請領。
- (五) 經審核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依聯絡方式通知並公佈於伊洛瓦底計畫中心之相關平台。
- (六) 本計畫中心為落實持續關懷，將定期舉行線上輔導，原則上為每年 4 月及 9 月，申請者需配合。

以上每年發放名額、金額，得依年度預算及申請人數彈性調整之。

### 第五條 還款方式

本圓夢助學貸款為無息借貸，借貸者於畢業五年內，將所借貸金額全數歸還，使本助學貸款永續經營，希望在申請人有能力時加以回饋，幫助更多清寒學子。

- (一) 畢業後依還款計畫於五年內攤還借貸總額。
- (二) 畢業後逐年攤還，並於五年內分期還清借貸總額。
- (三) 因特殊事故導致無法如期還款，最多可展延一年繳清
- (四) 貸款者於借貸原因消失後還款。貸款者因個人因素，如休學、退學、提前畢業、出國留學、交換或回僑居地等，並不影響此還款機制，仍需如期繳清借款。
- (五) 貸款者還清借貸總額並於有能力時回饋社會，嘉惠更多學子。

( 僑生希望助學貸款基金之捐贈回饋，不設期限，於有能力回饋時為之 )

### 第六條 經費來源

- (一) 初期經費由伊洛瓦底計畫中心創辦人周永明先生捐助。
- (二) 他人捐款。

本辦法之捐助款屬專款專用性質，不得移為其他科目使用。

**第七條：**本辦法經創辦人周永明先生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申請流程

